

Q/SEY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SEYY 0021S-2018

上儿牌铁维生素C颗粒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60152S-2018
有效期: 2018年4月12日
至 2021年4月11日

2018-03-01 发布

2018-03-30 实施

上海儿童营养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上海儿童营养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上海儿童营养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海琼、张海玲、李红艳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

上儿牌铁维生素 C 颗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上儿牌铁维生素 C 颗粒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富马酸亚铁、L-抗坏血酸为主要原料，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草莓香精为辅料，经粉碎、过筛、制粒、干燥、混合、包装等主要加工工艺制成，以铁、维生素 C 为功效成分，具有补充铁、维生素 C 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上儿牌铁维生素 C 颗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存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
- GB 5009.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
- GB/T 20880 食用葡萄糖
- GB/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-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（含 1 号修改单）
- 卫生部卫监发〔1996〕38 号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 年版二、四部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L-抗坏血酸：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3.1.2 富马酸亚铁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 年版 二部）中富马酸亚铁的规定。
- 3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3.1.4 食用葡萄糖：应符合 GB/T 20880 的规定。
- 3.1.5 草莓香精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白色与红褐色相间	取 5 克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皿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沸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。
滋味与气味	微甜，具有本品特有气味	
性 状	颗粒剂，颗粒应干燥、均匀，无吸潮、结块、潮解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保健功能

本品具有补充铁、维生素 C 的保健功能。

3.4 功效成分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功效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铁（以 Fe 计），mg/袋	3.75~6.25	GB 5009.90
维生素 C（以 L-抗坏血酸计），mg/袋	40.0~60.0	GB 5009.86

3.5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6.0	GB 5009.3
灰分，g/100g	≤ 9.0	GB 5009.4

表3 理化指标(续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粒度	不能通过一号筛与能通过五号筛的总和不得超过15%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四部)0104 颗粒剂项下“粒度”规定的方法测定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0.3 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	0.3 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	0.02 GB 5009.17

3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*及限量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 25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 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 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 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 0/25g	GB 4789.4

*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3.7 装量差异

装量为3g/袋,装量差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四部)制剂通则颗粒剂规定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四部)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7405 和 GB 14881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原料入库要求

原辅材料采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,每批原辅料应具备该批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,必要时可对原料部分项目进行进厂检验;生产车间审核每种原料的质量检验报告,确认符合质量标准后方可用于生产。

5.2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3 抽样

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。抽样数量：产量在 5000 盒以下，按 0.3% 抽取样品，产量在 5001~10000 盒之间，按 0.25% 抽取样品；产量在 10001 盒以上，按 0.15% 抽取样品，按本标准进行检验。但每批不应少于 750g，其中 1/3 用于理化实验，1/3 用于微生物试验，1/3 用于留样。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装量差异检验。

5.4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须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，并签发合格证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装量差异、水分、铁、维生素 C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和标签。

5.5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6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卫生部卫监发 [1996] 38 号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、GB 7718 和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采用符合 GB/T 28118 的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包装；中包装用纸盒包装；外包装为纸箱，纸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规格：3g/袋，每盒 10 袋，或根据市场需求包装。

6.3 运输

运输车辆应经常保持清洁。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防止挤压、曝晒、雨淋。装卸时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在遮光、密封处贮存，应离地15cm、离墙10cm贮存，不得露天存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